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榮勝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敏臻

訴訟代理人 丘如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2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9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昇昌工程技術 顧問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哨船頭分行	榮勝顧問 有限公司	113年5月3日	3萬1,500元	RA0000000	

